

证券代码：873556

证券简称：聚宝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与上海众镒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提供借款的协议，借款金额1,800,000.00元，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4月1日，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与苏州金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提供借款的协议，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05日至2024年01月08日，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3年05月18日与江苏燕伟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提供借款的协议，借款金额3,2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6月30日，为无息借款，可提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3年08月22日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向其提供借款的协议，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08月22日至2024年03月01日，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内容为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时，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第四笔对外借款，

现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合同》（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